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3-021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10,120,000 股，限售期为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近岸蛋白”）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9 日（因 2023 年 9 月 29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26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7,543,860 股，并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70,175,439 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53,911,38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6.8237%，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16,264,059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3.1763%。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名，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运创投”），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0,120,0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4.42%，将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具体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近岸蛋白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0,120,0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4.42%，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9 日（因 2023 年 9 月 29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120,000	14.42%	10,120,000	0
合计		10,120,000	14.42%	10,120,00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10,120,00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合计	–	10,12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6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纪金树先生、实际控制人、董事林庆松先生计划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其中纪金树先生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林庆松先生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2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合计增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纪金树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142,8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933.35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林庆松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501,3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230.46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纪金树先生；实际控制人、董事林庆松先生。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纪金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837,973 股，占比 0.30%；林庆松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纪金树先生、林庆松先生与一致行动人杨荣坤先生通过宏柏化学有限公司、宏柏（亚洲）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54,389,080 股股份，占比 41.54%；合计持有公司 41.84%的股份。

3、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公告前 12 个月内均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本次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其中纪金树先生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林庆松先生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2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合计增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进展

截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纪金树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142.8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933.35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林庆松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501,3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230.46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后，林庆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1,36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5%；纪金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980,79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9%；纪金树先生、林庆松先生与一致行动人杨荣坤先生通过宏柏化学有限公司、宏柏（亚洲）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54,389,08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1.54%；合计持有公司 42.28%的股份，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 致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纪金树先生、林庆松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 2%。

4、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纪金树先生、林庆松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5、公司将持续关注纪金树先生与林庆松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9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9.18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 2023 年 8 月 2 日披露的《东亚药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和 2023 年 8 月 10 日披露的《东亚药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623,5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5%，成交的最高价为 29.23 元/股，最低价为 27.03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7,460,014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8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 1 月至 8 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3 年 1-8 月主要经营数据

2023 年 1 月至 8 月，经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核算，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总收入 9 亿元左右，同比增长 21.00%左右；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00 万元左右，同比增长 38.00%左右。

二、说明事项

（一）上述主要经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不能以此推算公司第三季度业绩情况，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3-067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竞得大理岩矿采矿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广西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长鸿”）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的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大岭古大理岩矿采矿权（HZZR2023 矿挂字 2 号）网上挂牌公开出让活动中，顺利竞得该采矿权，“长鸿生物降解母粒产业园项目”又迈出了关键一步。

一、交易事项概述

1、贺州市自然资源局近日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大岭古大理岩矿采矿权（HZZR2023 矿挂字 2 号）。

2、该采矿权矿区位置位于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矿区面积 0.5908 平方公里，出让矿种为大理岩，矿区累计查明大理岩矿（推断+控制）资源量为 8,185.79 万吨（3,020.59 万 m^3），其中重质碳酸钙用大理岩（推断+控制）资源量为 2,458.31 万吨（907.13 万 m^3），黑色冶金熔剂用大理岩（推断+控制）资源量为 5,727.48 万吨（2,113.46 万 m^3）。设计可利用量：重质碳酸钙用大理岩 2,439.47 万吨，黑色冶金熔剂用大理岩 5,460.98 万吨。设计可采资源量：重质碳酸钙用大理岩矿 2,317.50 万吨，黑色冶金熔剂用大理岩矿设计可采资源量 5,187.93 万吨，生产规模为 269 万吨/年。

2、该采矿权成交总价为人民币 13,980 万元，采用分期缴纳的方式，首期缴纳比例为采矿权成交价的 20%，成交价剩余部分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按 14 期平均缴纳，每年度一期。

3、本次竞得采矿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本次竞得采矿权对公司的影响

广西长鸿顺利竞得矿山采矿权后，“长鸿生物降解母粒产业园项目”又迈出了关键一步。根据项目规划，项目分二期进行，一期建设年产 50 万吨/年高端改性碳酸钙生产线、30 万吨/年降解母粒生产线、30 万吨/年鞋材母粒生产线。二期建设年产 50 万吨/高端改性碳酸钙生产线、30 万吨/年降解母粒生产线、30 万吨/年鞋材母粒生产线、10 万吨/年可降解制品及农用地膜。相应配套的仓库、电力、办公等设施。

该项目是公司进一步打通可降解塑料一体化全覆盖产业链的重要布局，能充分发挥当地碳酸钙资源优势，促进当地资源有效利用，向循环、绿色的生态产业链方向发展。同时，还能进一步培育壮大上下游产业链，有效降低下游企业的生产成本，增强可降解塑料制品在市场的竞争力，更有利于企业在可降解塑料产品的市场拓展，促使企业更好打造“一省一基地”发展规划。该项目的实施也有利于进一步提高消费者对可降解塑料制品认可和使用，推动可降解行业的发展。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3-021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若干项目中标通知书。中标相关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名称：临港新片区 105 北 F10-01、J07-01、F06-04、J04-04 地块项目（F06-04 地块）商办外立面工程。

招标人：上海云理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7,870.11 万元。

该项目中标金额约占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的 4.05%。该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项目建成后将以金融、服务、贸易行业的数字化转型作为产业定位，进一步引领区域开发。

二、中标项目名称：黄浦区露香园（二期）项目一标段（B 及 D1 地块）幕墙工程（含雨篷）及铝合金门窗工程（含门窗、栏杆、百叶）

招标人：上海露香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幕墙工程为 8,750.56 万元，铝合金门窗工程为 2,650.56 万元。

该项目中标金额约占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的 5.86%。该项目位于上海市黄浦区，属于上海市历史文化风貌保护核心区，是黄浦区老城厢改造重点项目，项目建成后将成为上海老城厢最具历史风貌的街区之一。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8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1-8 月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3 年 1 至 8 月主要经营数据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1 至 8 月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 4.47 亿元，同比增长约 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0.52 亿元，上年同期系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 0.51 亿元，同比增长约 55%。

二、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的主要经营情况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且仅作为阶段性经营数据供投资者参考，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全年业绩情况，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103 证券简称：横店影视 公告编号：2023-033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 1-8 月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1-8 月国内电影行业复苏态势明显，供给端和需求端均稳健恢复，各大档期市场票房表现优秀，暑期档票房创历史新高，电影行业持续回暖。现将公司 2023 年 1-8 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考：

一、院线端

2023 年 1-8 月，公司新开资产联结型影院 12 家，新增银幕 80 块，截止 8 月底，公司共有资产联结型影院 423 家，银幕数 2,698 块；1-8 月公司资产联结型影院实现票房收入 142,165.54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71.80%，观影人次 3,908.76 万，同比增长 70.28%。

其中 7-8 月，公司新开资产联结型影院 2 家，新增银幕 12 块；资产联结型影院实现票房收入 55,419.11 万元，同比增长 121.71%；观影人次 1,551.73 万，同比增长 114.70%。

（注：1、公司影院经营模式为以资产联结型影院为主，加盟影院为辅；其中资产联结型影院为公司主要运营模式，其营业收入占比近九成。2、上述票房收入不含服务费）

二、内容端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横店影业有限公司参与出品的《流浪地球 2》《熊出没·伴我“熊芯”》《断网》《保你平安》《龙马精神》《灌篮高手》《爱很美味》《人生路不熟》《行毒 3：人在天涯》《我爱你！》《超能一家人》《念念相忘》《燃冬》《热烈》《不虐此行》共 15 部影片上映，总票房 80.03 亿元，同比增长 6.69%。

公司参与出品的电影《志愿军：雄兵出击》将在国庆档上映。

公司强化内容板块与院线板块的协同效应，借助院线渠道优势，投资优质影视项目，严格执行项目风险管控，提高内容板块投资效益。保持稳定的新开影院节奏，注重拓展影院项目品质，通过多元化营销，大力发展非票业务，从潮流餐饮、广告宣传、休闲娱乐、研学演出等方面推进影院综合体生态建设；严格管控成本费用，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率。

以上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23-070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或“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9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临 2023-042）、《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编号：临 2023-043）。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情况详见《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 2023-044）。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0,343,22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8838%，购买的最高价为 23.39 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 16.96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611,587,742 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7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控股股东黄嘉棣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公司控股股东黄嘉棣先生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7,381,98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其中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嘉棣先生尚未实施上述减持计划，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215,323,38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78%。

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收到黄嘉棣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自身情况，黄嘉棣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3-057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拟回购金额不低于 3,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6%，购买的最高价为 14.39 元/股，最低价为 13.40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284.3012 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3-049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1-8 月经营业绩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3 年 1-8 月业绩情况及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3,952.96	69,921.29	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1.70	778.90	13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86.81	848.16	110.67%

公司 2023 年 1-8 月营业收入及利润增长主要系公司全域数字营销服务多省业务落地，数字权益品类扩充，线上流量运营能力提升，2023 年 1-8 月公司全域数字营销服务收入为 29,389.80 万元，同比增长 102.78%。

二、风险提示

上述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16.4414 万股，占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联科技”）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1.47%，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9 日（2023 年 10 月 1 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3]366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85.1367 万股，并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7,940.5467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202.2809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38.2658 万股。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5,297 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16.4414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47%。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16.4414 万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网下配售限售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配售对象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日联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日联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日联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16.4414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47%，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9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清单如下（明细清单见附件）：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网下摇号抽签限售股份	1,164,414	1.47	1,164,414	0
合计		1,164,414	1.47	1,164,414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1,164,414	6 个月
合计		1,164,414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3-075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646.80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万股的比例为 0.2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0.79 元/股，最低价为 9.7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26,795.20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 A 股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85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和 2023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的股份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646.80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万股的比例为 0.2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0.79 元/股，最低价为 9.7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26,795.20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3-032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1-9 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20%-40%。

一、2023 年 1-9 月主要经营数据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6.10 亿元-19.68 亿元，较上年同期变动-10%-10%。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3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2 亿元-1.5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40%。

二、2023 年 1-9 月经营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本期公司新能源业务主要项目陆续推进，三季度开始贡献营收和利润，且新能源业务综合毛利较电梯部件业务更高。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经营业绩预计数据系公司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本次经营业绩预计内容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不确定因素。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098 证券简称：行动教育 公告编号：2023-034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1-8 月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 2023 年 1-8 月营业收入预计为 39,000 万元到 41,200 万元，同比增加 33%到 40%。

2. 公司 2023 年 1-8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预计为 13,800 万元到 14,600 万元，同比增加 74%到 8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计算：

1. 公司 2023 年 1-8 月营业收入预计为 39,000 万元到 41,200 万元，同比增加 33%到 40%。

2. 公司 2023 年 1-8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预计为 13,800 万元到 14,600 万元，同比增加 74%到 84%。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本